

湖南工程学院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评估办〔2024〕7号

关于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第二次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院：

为扎实推进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确保各项评建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根据《湖南工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校办字〔2023〕74号）要求，学校近期将对教学院组织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第二轮专项督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组织

本次督查工作由纪委书记齐路良、副校长罗毅平、副校长吴志军等校领导带队，分3个小组赴各教学院开展督查工作，小组成员由纪委办、教务处、高教与评估中心、督导中心等部门人员组成。

二、督查事项

本次督查事项主要为《关于下发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暑期任务清单的通知》中需完成的重点工作，详见内容如下：

(1) 学院制度文件汇编情况（含各类管理文件、教学制度文件等自评报告的支撑材料，提供纸质版）；

(2) 教学基本档案建设和管理（查看各二级学院完成近三年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试卷（含试卷清单）、实践教学等

材料归档、整改和规范情况);

(3) 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报告 (提供纸质版)、
相关支撑材料目录及附件 (提供纸质版);

(4) 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特色亮点与成果凝练情况 (纸质
稿)。

(5) “课堂教学 人人过关”活动推进情况 (要求2024年
7月20日前全员完成第一轮, 7月21日-8月30日完成重点对象的
帮扶和整改。提供已完成过关的花名册; 未完成过关的人员名
单及其原因和帮扶、整改措施)。

三、督查时间及方式

1. 督查时间: 2024年7月22日。

2. 督查方式: 督查组将深入各教学院, 对照督查任务清
单进行现场检查, 如实做好登记和备注。请各学院按照督查任
务清单, 提供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督查组对各教学院完成情
况进行通报, 重点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且无特殊情况的学院、
教研室 (含实验室等) 和个人进行通报, 并在8月30日前进行
再次重点督查。

附件: 1.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第二次专项督查安排表
2.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督查工作记录表
(附件具体见OA)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